

宜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 物业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宜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宜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JZFCG-2026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宜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宜君县慧通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52,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宜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	<p>一、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办公楼以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维护服务(巡检)：楼宇建筑共用部位包括:屋面、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检查，包括办公区域内外道路、化粪池、沟渠、池、井。（注明：巡检中发现如需更新、大修、改造，由供应商编制详细的计划及预算，报采购人审批核准。）</p> <p>(2) 办公区域以及公共环境卫生清洁服务：①整栋办公大楼（包含地下一层至八层，九层未使用）内大厅、走廊、楼梯间、电梯轿厢及厅门、公共卫生间、普通办公区域，办公楼前公共区域等区域的日常清洁、垃圾清运、消毒服务；②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的包干形式所有清洁过程中使用的耗材（拖把、扫帚、抹布、消毒液、洁厕、清洁剂、垃圾袋等）由供应商提供。</p>	<p>三、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及要求</p> <p>1.人员数量：为保证服务质量，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且所有人员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p> <p>具体最低配置要求如下：项目主管1名、水电维修人员1名、保洁4名、安保人员3名、客服人员兼会务服务1名，需配备机动调度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的人员不足问题以及各项突击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p> <p>2.人员资质：年龄要求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入职前需在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及结果存档备查，费用自理，每年体检一次；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具备一定沟通能力。</p> <p>3.岗前培训：入职前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行为规范、劳动纪律、工作范围和职责、各岗位工作质量标准等）。</p> <p>4.着装要求：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着整洁工作装和佩戴工作证，工作装外不得罩便衣；按季节换装，严禁混穿，每年5月1日统一换夏装，10月1日统一换冬装（服装及工作证由供应商提供）。</p> <p>5.工作时间：物业工作人员早6：30上班，下午13：00上班，实行八小时工作制，需在班前做好保洁工作，不得迟到早退；冬夏季工作时间合理调整，需要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的，确保24小时有人工作人员；夜间设置值班人员处理突发状况，周末必须有管理人员值班。</p> <p>6.管理要求：供应商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并设置办公室，需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办公大楼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其他事宜；管理人电话24小时开机，方便工作联系、任务安排及人员调配。</p> <p>(二) 管理要求 1.承包经营者不得将承包合同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付诸法律。 2.物业</p>	<p>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到期后，后续物业服务，在采购单位对上年度服务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续签，最多续签2次</p>	<p>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2.2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标</p>	352,000.00	1.00	项	352,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准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项目	<p>(3) 设备设施日常维保服务(巡检)服务周期: 照明、锅炉、空调、排水系统、消防设施等的日常检查; 办公楼各办公室门、窗、锁, 室内照明灯管的更换及卫生间给水设施; 楼宇建筑共用部位, 包括: 屋面、外墙、门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注明: 巡检中发现如需更新、大修、改造, 由供应商编制详细的计划及预算, 报采购人审批核准。)</p> <p>(4) 安全保卫服务: 门卫服务、巡逻、监控设备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巡查、检查、防火巡查、特种设备(电梯)、楼宇周围墙体地面安全巡查、紧急事件处理等。</p> <p>(5)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采购人临时委托事宜。</p>	<p>员工由经营者自行安排, 人员经费自理。年龄需符合劳动法要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规章制度, 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物业工作不足的地方招标人可提出处理意见。 3. 所有物业员工的劳务支出、各项保险费用、劳动保障福利、材料设备、税务、管理费和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方须及时有效完成保洁任务, 保证办公区域清洁。 5. 采购人有权对物业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耗材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6. 承包方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员工完成本职工作, 不得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务。 7.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社会保险。 8. 承包期为1年, 年度服务验收合格后, 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续签, 最多续签2次(每次1年), 累计承包期不超过3年; 在履行合同期间, 如承包方违约或年度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签, 并追究承包方相关责任。(三) 安全要求 1. 保洁人员进行外围及高空作业时, 需配备相应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 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2.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需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及地面湿滑警示, 做好楼宇外悬挂物及清洁工具的安全防护、警示提醒工作。 3. 保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自身意外或其他人员财产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并需与采购人签订保洁员工安全协议。</p>	<p>(每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验收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所 (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8日